



泉州师范学院
QUANZHOU NORMAL UNIVERSITY

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 专业认证一点通

教务处

2019年10月

目 录

1.什么是师范类专业认证？	1
2.认证的基本理念是什么？	1
3.认证的根本宗旨和目的是什么？	1
4.认证的三大任务是什么？	2
5.认证的类型和层级是怎样的？	3
6.第二、三级认证的工作程序？	3
7.认证专家现场考查的方式？	3
8.第二级认证考查具体包括哪些指标？	4
9.认证重点考查的“五个度”具体指什么？	4
10.什么是“OBE”教育模式？	4
11.“产出导向”中的“三个三”指的是什么？	5
12.师范类专业应怎样树立“产出导向”的人才培养观？	5
13.师范类专业如何做好“持续改进”？	6
14.师范类专业认证关注的“三个机制”健全是什么？	7
15.师范类专业认证对专业培养目标的设定提出了哪些要求？	7
16.对师范生的毕业要求有哪些？	8
17.什么是“一践行三学会”？	8
18.认证的结论和周期？	9
19.师范类专业认证结论的用途？	9
20.在师范类专业认证中，对承担学科专业课程的教师有何新的要求？	9
21.师范专业二级认证指标核心数据项	11
附：中学教育专业认证标准（第二级）	13

1. 什么是师范类专业认证？

答：师范类专业认证是专门性教育评估认证机构依照认证标准对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状况实施的一种外部评价过程，旨在证明当前和可预见的一段时间内，专业能否达到既定的人才培养质量标准。

2. 认证的基本理念是什么？

答：

△学生中心△

△产出导向△

△持续改进△

“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是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的行动指针，贯穿师范类专业认证全过程。

3. 认证的根本宗旨和目的是什么？

答：师范类专业认证的根本宗旨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育大国良师，深化新时代教师教育改革、全面保障和提高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推进师范类专业内涵式发展。师范类专业认证是我国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

组成部分。

师范类专业认证的核心是证明接受认证专业所培养的师范生在毕业时知识能力素质能否达到相应标准要求。其目的是：推动师范人才培养体系的重塑，推动师范类专业注重内涵建设，聚焦师范生能力培养，改革培养体制机制，建立基于产出的持续改进质量保障机制和质量文化，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4. 认证的三大任务是什么？

答：师范类专业认证的任务是“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强”。

“以评促建”，旨在通过“兜底”监测，督促高校加大师范类专业建设投入，保证师范类专业办学基本条件达到国家基本要求；

“以评促改”，旨在通过“合格”认证，推动高校深化师范类专业教学改革，尤其是培养模式和实践教学改革，保证师范类专业教学质量达到国家合格标准要求；

“以评促强”，旨在通过“卓越”认证，引导师范类专业做精做强，保证师范类专业教学质量达到国家卓越标准要求，形成基于产出的持续改进质量保障机制和追求卓越的质量文化，不断提高师范人

人才培养质量和国际竞争力。

5. 认证的类型和层级是怎样的？

答：师范类专业认证构建了“横向三类覆盖”“纵向三级递进”体系：

“横向三类覆盖”指的是三种类型的专业认证：“中学教育专业认证”“小学教育专业认证”和“学前教育专业认证”。

“纵向三级递进”指的是各类专业的三个认证层级：第一级定位于师范类专业办学基本要求监测。第二级定位于师范类专业教学质量合格标准认证。第三级定位于师范类专业教学质量卓越标准认证。

第一级认证达标，才能申请第二级认证；通过第二认证，才可以申请第三级认证。

6. 第二、三级认证的工作程序？

答：一般分七个阶段：

申请与受理→专业自评→材料审核→现场考查
→结论审议→结论审定→整改提高

7. 认证专家现场考查的方式？

答：师范类专业认证考查方式：专家组在审阅专业《自评报告》和《数据分析报告》等认证材料基础上，通过深度访谈、听课看课、考查走访、查

阅文卷、集体评议等方式，对专业达成认证标准情况做出评判，给出考查结论建议，并向高校现场反馈意见。

8. 第二级认证考查具体包括哪些指标？

答：师范类专业二级认证标准是国家对师范类专业教学质量的合格要求，包括“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与教学”、“合作与实践”、“师资队伍”、“支持条件”、“质量保障”、“学生发展”等 8 个一级指标和 38 个二级指标。

9. 认证重点考查的“五个度”具体指什么？

答：

- (1) 培养效果对培养目标的达成度
- (2) 专业定位对社会需求的适应度
- (3) 师资及教学资源对人才培养的支撑度
- (4) 人才培养质量保障体系运行的有效度
- (5) 学生和用人单位对人才培养的满意度

10. 什么是“OBE”教育模式？

答：OBE，是 Outcomes-based Education 的缩写，即基于学习产出的教育模式。教育者必须对学生毕业时应达到的能力及其水平有清楚的构想，然后寻求设计适宜的教育结构来保证学生达到这些预

期目标。学生产出而非教科书或教师经验成为驱动教育系统运作的动力，这显然同传统上内容驱动和重视投入的教育形成了鲜明对比，OBE 教育模式可被认为是一种教育范式的革新。

本次师范类专业认证，OBE 是专业人才培养体系设定的原则性理念，即“产出导向的人才培养体系”，认证关注点可以概括为“三个三”。

11. “产出导向”中的“三个三”指的是什么？



答：

12. 师范类专业应怎样树立“产出导向”的人才培养观？

答：师范专业应该做好“六个对接”：

“反向设计”人才培养方案：

- (1) 对接基础教育师资需求设计培养目标；
- (2) 对接教育教学岗位要求设计毕业要求；

(3) 对接毕业要求设计课程体系与教学环节。

“正向施工”落实和评估培养效果：

(4) 对接课程目标“产出”应知应会；

(5) 对接毕业要求“产出”学习成果；

(6) 对接培养目标“产出”师范人才。

13. 师范类专业如何做好“持续改进”？

答：确立“持续改进”的质量观，做好“三个跟踪”、推进“三个转变”。

“三个跟踪”是：

(1) 跟踪基础教育改革新发展，更新培养目标；

(2) 跟踪教育教学岗位新需求，更新毕业要求；

(3) 跟踪知识能力素养新规格，更新课程与教学。

“三个转变”是：

(1) 推进从专业自足（学校/教师/学生）向需求导向（政府/基教学生/学校/教师）转变；

(2) 推进教中心（教了/重知识传授）向学生中心（学了/重能力养成）转变；

(3) 推进内部监控（自我循环）向内外评价（反向设计/正向施工）转变。

不断改进教学内容及教学方法，持续提高课堂教学质量。

14. 师范类专业认证关注的“三个机制”健全是什么？

答：

第一个机制：质量监控机制（课程教学/教育实践/学习成果）

第二个机制：达成度评价机制（课程目标/毕业要求/培养目标）

第三个机制：持续改进机制（基于评价结果的改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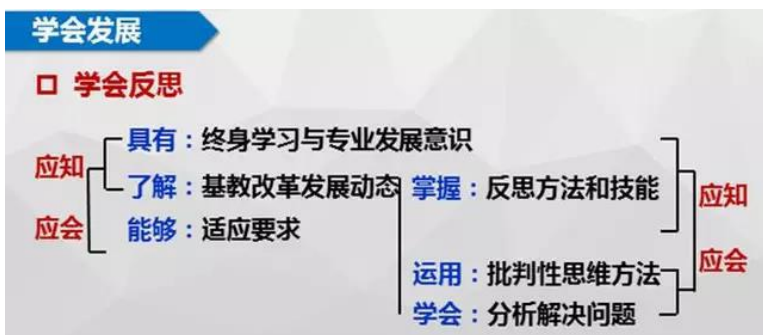
15. 师范类专业认证对专业培养目标的设定提出了哪些要求？

答：培养目标的内容包括服务面向、服务定位和人才规格等内容。要对师范生毕业 5 年左右的具體能力和表现有清晰的表述，反映师范生毕业后 5 年左右在社会和专业领域的发展预期，体现专业特色和优势，并能够为师范生、教师、教学管理人员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所理解和认同。并要求定期对培养目标的合理性进行评价，并能根据评价结果对培养目标进行必要修订。评价和修订过程应有利益相关方参与。

16. 对师范生的毕业要求有哪些？

答：中学教育专业认证（二级）毕业要求包括八个方面：师德规范、教育情怀、学科素养、教学能力、班级指导、综合育人、学会反思、沟通合作。

每一毕业要求有具体的细则，以“教学能力”和“学会反思”为例：



17. 什么是“一践行三学会”？

答：“一践行三学会”是师范类专业对所培养的合格教师在专业素质方面提出的要求，是对毕业要求的进一步概括。

“一践行三学会”指“践行师德，学会教学，学会育人，学会发展”。

18. 认证的结论和周期？

答：师范类专业认证的结论分为“通过”“有条件通过”和“不通过”三种，有效期为6年。

19. 师范类专业认证结论的用途？

答：通过第二级认证专业的师范毕业生，可由高校自行组织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面试工作。所在高校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师范生教育实践的意见要求，建立以实习计划、实习教案、听课评课记录、实习总结与考核等为主要内容的师范毕业生教育实习档案袋，通过严格程序组织认定师范毕业生的教育教学实践能力，视同面试合格。

通过第三级认证专业的师范毕业生，可由高校自行组织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和面试工作。

师范类专业认证结果将为政府、高校、社会在政策制定、资源配置、经费投入、用人单位招聘、高考志愿填报等方面提供服务和决策参考。

20. 在师范类专业认证中，对承担学科专业课程的教师有何新的要求？

答：师范类专业认证是一项系统性、根本性的

师范人才培养改革工程。对于担任学科专业课程的教师来说，新的要求主要有：

（1）参与和熟悉专业培养目标的制定，熟知专业毕业要求。

（2）基于毕业要求，了解本专业课程结构和结构，掌握课程目标对毕业要求的支撑关系。

（3）根据毕业要求设定自己所承担课程的课程目标及其对毕业要求的支撑。

（4）根据设定的课程目标，确立课程内容和教学环节。

（5）根据学情、教学内容、教学方法，设立针对课程目标的课程考核方式。

（6）在教学实施中，过程性评价和结果性评价指向课程目标的达成。

（7）有具体可行的、基于课程评价的课程持续改进方案并实施。

21. 师范专业二级认证指标核心数据项：

维度	专业指标		二级标准
课程与教学	1	教师教育课程必修课学分	必修课 ≥ 10 学分
	2	教师教育课程总学分	总学分 ≥ 14 学分
	3	人文社会与科学素养课程学分占总学分比例（%）	≥ 10
	4	学科专业课程学分占总学分比例（%）	≥ 50
合作与实践	5	教育实践时间（周）	≥ 18
	6	实习生数与教育实践基地数比例	$\leq 20:1$
	7	示范性教育实践基地比例	/
师资队伍	8	生师比	$\leq 18:1$
	9	学科课程与教学论教师数	≥ 2
	10	具有高级职称教师占专任教师百分比（%）	\geq 学校平均水平
	11	具有硕博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百分比（%）	≥ 60
	12	具有半年以上境外研修经历教师占教师教育课程教师比例（%）	/
	13	中学兼职教师占教师教育课程教师比例（%）	≥ 20
	14	至少有一年中学教育服务经历的教师教育课程教师比例（%）	100
每五年至少有一年中学教育服务经历的教师教育课程教师比例（%）		/	
支持条件	15	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生均拨款总额与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	≥ 13
	16	生均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元）	\geq 学校平均水平
	17	生均教育实践经费（元）	\geq 学校平均水平
	18	生均教育类纸质图书（册）	≥ 30

	19	每 6 个实习生配备中学学科教材套数（套）	≥ 1
	20	优秀中学教育教学案例库案例数（个）	/
	21	微格教学、语言技能、书写技能、学科实验教学实训室等教学设施（ m^2 ）	建有中学教育专业教师职业技能实训平台，满足“三字一话”、微格教学、实验教学等实践教学需要。
学生 发展	22	毕业生初次就业率（%）	不低于本地区高校毕业生就业率的平均水平
	23	毕业生获得教师资格证书比例（%）	≥ 75

附：中学教育专业认证标准（第二级）

《中学教育专业认证标准（第二级）》是国家对中学教育专业教学质量的合格要求，主要依据国家教育法规和中学教师专业标准、教师教育课程标准制定。

本标准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培养中学教师的本科师范类专业。

一、培养目标

1.1【目标定位】 培养目标应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面向国家、地区基础教育改革发展和教师队伍建设重大战略需求，落实国家教师教育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学校办学定位。

1.2【目标内涵】 培养目标内容明确清晰，反映师范生毕业后5年左右在社会和专业领域的发展预期，体现专业特色，并能够为师范生、教师、教学管理人员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所理解和认同。

1.3【目标评价】 定期对培养目标的合理性进行评价，并能够根据评价结果对培养目标进行必要修订。评价和修订过程应有利益相关方参与。

二、毕业要求

专业应根据中学教师专业标准，制定明确、公开的毕业要求。毕业要求能够支撑培养目标，并在

师范生培养全过程中分解落实。专业应通过评价证明毕业要求的达成。专业制定的毕业要求应涵盖以下内容：

■ 践行师德

2.1 [师德规范]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进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思想认同、政治认同、理论认同和情感认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立德树人为己任。遵守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具有依法执教意识，立志成为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

2.2 [教育情怀] 具有从教意愿，认同教师工作的意义和专业性，具有积极的情感、端正的态度、正确的价值观。具有人文底蕴和科学精神，尊重学生人格，富有爱心、责任心，工作细心、耐心，做学生锤炼品格、学习知识、创新思维、奉献祖国的引路人。

■ 学会教学

2.3 [学科素养] 掌握所教学科的基本知识、基本原理和基本技能，理解学科知识体系基本思想和方法。了解所教学科与其他学科的联系，了解所教学科与社会实践的联系，对学习科学相关知识有一定的了解。

2.4 [教学能力] 在教育实践中，能够依据所教学科课程标准，针对中学生身心发展和学科认知特点，运用学科教学知识和信息技术，进行教学设计、实施和评价，获得教学体验，具备教学基本技能，具有初步的教学能力和一定的教学研究能力。

■ 学会育人

2.5 [班级指导] 树立德育为先理念，了解中学德育原理与方法。掌握班级组织与建设的工作规律和基本方法。能够在班主任工作实践中，参与德育和心理健康教育等教育活动的组织与指导，获得积极体验。

2.6 [综合育人] 了解中学生身心发展和养成教育规律。理解学科育人价值，能够有机结合学科教学进行育人活动。了解学校文化和教育活动的育人内涵和方法，参与组织主题教育和社团活动，对学生进行教育和引导。

■ 学会发展

2.7 [学会反思] 具有终身学习与专业发展意识。了解国内外基础教育改革发展动态，能够适应时代和教育发展需求，进行学习和职业生涯规划。初步掌握反思方法和技能，具有一定创新意识，运用批判性思维方法，学会分析和解决教育教学问题。

2.8 [沟通合作] 理解学习共同体的作用，具有团队协作精神，掌握沟通合作技能，具有小组互助和合作学习体验。

三、课程与教学

3.1 [课程设置] 课程设置应符合中学教师专业标准和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要求，能够支撑毕业要求达成。

3.2 [课程结构] 课程结构体现通识教育、学科专业教育与教师教育有机结合；理论课程与实践课程、必修课与选修课设置合理。各类课程学分比例恰当，通识教育课程中的人文社会与科学素养课程学分不低于总学分的 10%，学科专业课程学分不低于总学分的 50%，教师教育课程达到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规定的学分要求。

3.3 [课程内容] 课程内容注重基础性、科学性、实践性，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师德教育有机融入课程教学中。选用优秀教材，吸收学科前沿知识，引入课程改革和教育研究最新成果、优秀中学教育教学案例，并能够结合师范生学习状况及时更新、完善课程内容。

3.4 [课程实施] 重视课堂教学在培养过程中的基础作用。依据毕业要求制定课程目标和教学大纲，

教学内容、教学方法、考核内容与方式应支持课程目标的实现。能够恰当运用案例教学、探究教学、现场教学等方式，合理应用信息技术，提高师范生学习效果。课堂教学、课外指导和课外学习的时间分配合理，技能训练课程实行小班教学，养成师范生自主学习能力和“三字一话”等从教基本功。

3.5 [课程评价] 定期评价课程体系的合理性和课程目标的达成度，并能够根据评价结果进行修订。评价与修订过程应有利益相关方参与。

四、合作与实践

4.1 [协同育人] 与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学建立权责明晰、稳定协调、合作共赢的“三位一体”协同培养机制，基本形成教师培养、培训、研究和服务一体化的合作共同体。

4.2 [基地建设] 教育实践基地相对稳定，能够提供合适的教育实践环境和实习指导，满足师范生教育实践需求。每 20 个实习生不少于 1 个教育实践基地^[4]。

4.3 [实践教学] 实践教学体系完整，专业实践和教育实践有机结合。教育见习、教育实习、教育研习贯通，涵盖师德体验、教学实践、班级管理实践和教研实践等，并与其他教育环节有机衔接。教

育实践时间累计不少于一学期^[2]。学校集中组织教育实习，保证师范生实习期间的上课课时数。

4.4【导师队伍】 实行高校教师与优秀中学教师共同指导教育实践的“双导师”制度。有遴选、培训、评价和支持教育实践指导教师的制度与措施。

“双导师”数量充足，相对稳定，责权明确，有效履职。

4.5【管理评价】 教育实践管理较为规范，能够对重点环节实施质量监控。实行教育实践评价与改进制度。依据相关标准，对教育实践表现进行有效评价。

五、师资队伍

5.1【数量结构】 专任教师数量结构能够适应本专业教学和发展的需要，生师比不高于 18:1^[5]，硕士、博士学位教师占比一般不低于 60%^[9]，高级职称教师比例不低于学校平均水平^[8]，且为师范生上课。配足建强教师教育课程教师，其中学科课程与教学论教师原则上不少于 2 人^[7]。基础教育一线兼职教师素质良好、队伍稳定，占教师教育课程教师比例不低于 20%^[10]。

5.2【素质能力】 遵守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言传身教；以生为本、以学定教，具有

较强的课堂教学、信息技术应用和学习指导等教育教学能力；勤于思考，严谨治学，具有一定的学术水平和研究能力。具有职前养成和职后发展一体化指导能力，能够有效指导师范生发展与职业规划。师范生对本专业专任教师、兼职教师师德和教学具有较高的满意度。

5.3 [实践经历] 教师教育课程教师熟悉中学教师专业标准、教师教育课程标准和中学教育教学工作，至少有一年中学教育服务经历^[18]，其中学科课程与教学论教师具有指导、分析、解决中学教育教学实际问题的能力，并有一定的基础教育研究成果。

5.4 [持续发展] 制定并实施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建立教师培训和实践研修制度。建立专业教研组织，定期开展教研活动。建立教师分类评价制度，合理制定学科课程与教学论等教师教育实践类课程教师评价标准，评价结果与绩效分配、职称评聘挂钩。探索高校和中学“协同教研”“双向互聘”“岗位互换”等共同发展机制。

六、支持条件

6.1 [经费保障] 专业建设经费满足师范生培养需求，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生均拨款总额与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不低于 13%^{[11][12][13]}，生均教学日常运行

支出不低于学校平均水平，生均教育实践经费支出不低于学校平均水平^[14]。教学设施设备和图书资料等更新经费有标准和预决算。

6.2 [设施保障] 教育教学设施满足师范生培养要求。建有中学教育专业教师职业技能实训平台，满足“三字一话”、微格教学、实验教学等实践教学需要。信息化教育设施能够适应师范生信息素养培养要求。建有教育教学设施管理、维护、更新和共享机制，方便师范生使用。

6.3 [资源保障] 专业教学资源满足师范生培养需要，数字化教学资源较为丰富，使用率较高。生均教育类纸质图书不少于 30 册^[15]。建有中学教材资源库和优秀中学教育教学案例库，其中现行中学课程标准和教材每 6 名实习生不少于 1 套。

七、质量保障

7.1 [保障体系] 建立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各主要教学环节有明确的质量要求。质量保障目标清晰，任务明确，机构健全，责任到人，能够有效支持毕业要求达成。

7.2 [内部监控] 建立教学过程质量常态化监控机制，定期对各主要教学环节质量实施监控与评价，保障毕业要求达成。

7.3 [外部评价] 建立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以及基础教育机构、教育行政部门等利益相关方参与的社会评价机制，对培养目标的达成度进行定期评价。

7.4 [持续改进] 定期对校内外的评价结果进行综合分析，能够有效使用分析结果，推动师范生培养质量持续改进和提高。

八、学生发展

8.1 [生源质量] 建立有效的制度措施，能够吸引志愿从教、素质良好的生源。

8.2 [学生需求] 了解师范生发展诉求，加强学情分析，设计兼顾共性要求与个性需求的培养方案与教学管理制度，为师范生发展提供空间。

8.3 [成长指导] 建立师范生指导与服务体系，加强思想政治教育，能够适时为师范生提供生活指导、学习指导、职业生涯指导、就业创业指导、心理健康指导等，满足师范生成长需求。

8.4 [学业监测] 建立形成性评价机制，监测师范生的学习进展情况，保证师范生在毕业时达到毕业要求。

8.5 [就业质量] 毕业生的初次就业率不低于本地区高校毕业生就业率的平均水平，获得教师资格证书的比例不低于 75%^[16]，且主要从事教育工作^[17]。

8.6 [社会声誉] 毕业生社会声誉较好，用人单位满意度较高。

注释

[1] 教师教育课程学分

根据教师教育课程标准制定。1 学分相当于学生在教师指导下进行课程学习 18 课时，并经考核合格。

[2] 教育实践时间

根据教师教育课程标准和教育部关于加强师范生教育实践的意见要求制定。教育实践包括教育见习、教育实习、教育研习等环节，教育实践一学期指 18 个教学周。

[3] 实习生

实习生指参加教育实习的本专科生。

[4] 教育实践基地

教育实践基地指学校与校外有关单位签署协议，为本专业人才培养提供服务的相对稳定的校外教育见习、实习场所。

[5] 生师比

根据普通本科学学校设置暂行规定相关内容制定。
生师比=折合学生数/专业教师总数。其中，折合学生

数=师范专业普通本、专科生数+教育硕士生数*1.5+教育博士生数*2+留学生数*3+进修生数+成人脱产班学生数+夜大（业余）学生数*0.3+函授生数*0.1；
专业教师总数=专任教师数+外聘教师数*0.5。外聘教师指聘请的国内外其他高校、基础教育及科研机构、企业、行业的教师和退休教师（含本校退休教师），聘期为一学期以上。外聘教师按 0.5 系数折算后计入教师总数，且人数不超过专任教师数的 25%。对于民办高校，自有教师及外聘教师中聘期二年（含）以上并满足学校规定教学工作量的教师按 1:1 计入专业教师，聘期一年至两年的外聘教师按 0.5 系数折算后计入本专业教师总数，聘期不足一年的不计入专业教师总数。

[6] 专任教师

根据普通本科学校设置暂行规定相关内容制定，指学校本专业在职教职工中具有教师资格，专门从事教学工作的人员。

[7] 学科课程与教学论/教师教育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

根据普通本科学校设置暂行规定相关内容制定。
学科课程与教学论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本专业学科课程与教学论在职教师/本专业专任教师总数。

教师教育课程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本专业教师教育课程在职教师/本专业专任教师总数。

[8] 具有高级职称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

根据普通本科学校设置暂行规定相关内容制定。
具有高级职称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本专业专任教师数/本专业专任教师总数。

[9] 具有硕博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

根据普通本科学校设置暂行规定相关内容制定。
具有硕博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本专业具有硕博学位的专任教师数/本专业专任教师总数。

[10] 兼职教师

指来自教学一线的中学/小学/幼儿园教师。

[11] 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方案制定。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指中学/小学/学前教育专业开展教学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发生的支出，仅指教学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持（302类），不包括教学专项拨款支出，具体包括教学教辅部门发生的办公费（含考试考务费、手续费等）、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交通费、差旅费、出国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含体育维持费等）、劳务费和其他教学商品和服务支出（含学

生活动费、教学咨询研究机构会员费、教学改革科研业务费、委托业务费等), 取会计决算数。

[12] 生均拨款总额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方案制定。生均拨款总额指中央和地方财政通过一般预算安排用于支持高校发展的经费, 按在校生人数折算的平均水平, 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不含中央财政安排的专项经费。其中, 专业本科生生均拨款总额指按专业本科生在校生人数折算的拨款总额。专业专科学历生均拨款总额指按专业专科学历在校生人数折算的拨款总额。

[13] 学费收入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方案制定。学费收入指普通本科专业学费收入, 即按照核准收费标准实际收取的本科专业学费总额。只统计学费, 不含住宿费、教材费等其他收费。专科专业学费收入即按照核准收费标准实际收取的专科专业学费总额。

[14] 教育实践经费

教育实践经费指用于教育见习、教育实习、教育研习等教育实践活动的经费总额, 不含实验室列入固定资产的设备购置经费。

[15] 教育类纸质图书

教育类纸质图书包括课程论、教学论、学科教学、教育科研、教育教学管理等方面的纸质图书。

[16] 毕业生教师资格证通过率

毕业生教师资格证通过率=师范类毕业生通过教师资格证考试人数/师范类毕业生数。

[17] 从事教育工作

指在各级各类学校、教育机构中从事与教育有关的教育教学、研究、管理工作，包括继续攻读研究生等学历深造。

[18] 教育服务经历

指在中学/小学/幼儿园从事教学、管理、研究等工作。

[19] 校外实践导师

指校外中小学、幼儿园中指导师范生教育实践的教师。实习生数与校外实践导师比例=实习生数/校外实践导师数。